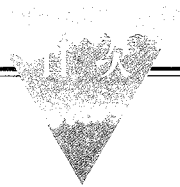


# 日治時代台灣保甲書記初探

## 1911~1945\*

蔡慧玉\*\*



一、前言	6
二、創設	7
三、職責	8
四、任用	12
五、待遇	15
六、保甲書記與地方行政	18
七、角色——代結論	22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王世慶先生和六十餘位耆老的指導和大力支持，謹致謝忱。本文係八十二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編號：NSC82-0301-H-005-013-T）下的研究成果之一。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 一、前言

保甲制度(1898至1945)是日人治台不可或缺的基層組織。有關保甲制度的討論，目前已有陳清池、洪秋芬、蔡易達，和筆者的研究。<sup>(1)</sup>不可諱言，保甲制度是一項很重要的專題研究，<sup>(2)</sup>其牽涉面和涵蓋時間都相當廣泛，因此儘管研究者前仆後繼，著重點倒不一定重複。若以已出版的論文看來，陳、洪和蔡易達的研究，都偏向控制面的史實重建，而筆者過去雖偏向結構和功能的分析，最近則轉向動員的切入和理論的整合，並配合問卷調查(1992年12月、1993年2月，和同年4月、6月，以及9月)，展開田野訪問。

儘管討論保甲制度的論著不少，但有關保甲書記的專著，至今卻是絕無僅

- (1) 陳清池的研究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他陸續發表了一些英文專論都和保甲制度有關。這方面披荊斬棘的工夫，陳教授(現仍任教於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功不可沒。陳氏的主要著作有：他在哈佛大學的歷史博士論文，“Japanese Social-Political Control in Taiwan, 1895~1945”(1973)；“Police and Community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ed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pp.213~239；“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in Taiwan, 1895~1945,”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2) (Feb. 1975) : 391~416；“The Police and Hoko System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1895~1945),” in *Papers on Japan* (Harvard University) 4 (1967) : 147~176。至於洪秋芬，目前以中部一個小地方做個案研究，其研究成果雖有三篇，嚴格說起來只有兩篇(其中一篇乃改寫自其日本筑波大學的碩士論文)：〈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の保甲制度——保甲復活の歴史背景とそのプロセスについて〉(筑波大學，人類學研究科中間評價論文，1988年3月)；〈台灣保甲和「生活改善」運動(1937~1945)〉，在《思與言》29(4)(1991年12月)；〈日據初期台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年6月)。蔡易達的研究為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台灣總督府基層統治組織之研究——保甲制度與警察〉(1988)。筆者的近作除了日治下的保甲以外，也同步探討國民政府在三十年代初的保甲運動，並試圖在理論上有所突破：“One Kind of Control: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Columbia Ph.D. Dissertation, 1990)；“The Chinese Baojia Movement in the 1930s”，在《中興大學歷史學報》3(1993年4月)；〈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23~40；“The ‘State Involution’ Debate：State-Society Theoretical Constructs Reconsidered,” Conference on Identities and National Formation：Chinese and Western Experiences in the Modern World, Academia Sinica, Taipei (Jan. 12, 1994)；此論文已在1994年由近史所以中文出版。
-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將其列為一般史組十二專題之一，可見台灣對保甲制度之重視。參閱，江淑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進行之研究計劃(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八十二年二月)〉，在《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5(1993年3月)：4。

有。無可置疑，該制度能推行有年，確實發揮其功能，和其組織上的調整運用有莫大的關係，而保甲書記在保甲組織上，又扮演了不可忽視的角色。過去討論保甲制度運作的論著，往往偏重保甲「役員」（指保正和甲長）。本文擬自保甲書記創設之緣由，論及其功能和角色，並輔以口述史料，以一窺當日保甲書記的生活樣態，試估其歷史地位。

## 二、創設

保甲書記一職的創設是明治四十四年（1911）的事。緣起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保甲「役員」受台灣總督府指令輔助區長職務。<sup>(3)</sup>書記的制度化在保甲組織的擴展和活用上無甯是關鍵性的一章。日人鷺巢敦哉曾以「巡查の指導役」一辭來形容保甲書記一職的重要性。<sup>(4)</sup>

早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保甲役員即開始受令輔助地方行政。<sup>(5)</sup>台灣地方基層行政制度在日治時期的沿革大體可以分為三個階段：街庄社長制（1897至1910）；區長制（1910至1920）；市街庄制（1920至1945）。保甲書記即因為地方制度由街庄社制改制而為區長制時設置的。而1909年的地方制度改制則與同年的行政區域改定有關。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將地方官制改成六縣三廳；縣廳之下又於要衝之地設七十六個辨（「辨」字疑為「辦」字之誤，姑且從「辨」）務署；辨務署之下再設街庄社，為辨務署的輔助機構。各街庄社，或數街庄社，置長一人，無俸給，但支領事務費。因此，街庄社並非自治體。這個地方制度儘管歷經兩次大的地方改正（1898和1901），大體上維持不變。明治四十二年的地方改正把明治三十四年（1901）以來施行的二十廳制改成十二廳制。同年，以令第二一七號廢止街庄社制，確定區長制，在過去的各街庄社或數街庄社置長一人，判任待遇，同

(3) 明治四十二年律令第五號規定：「台灣總督府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保及甲，役員ヲシテ區長，職務ヲ補助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令又以府令第六十六號（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五日）通令全島施行。參閱，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府報》，第二千八百零五號（明治四十二年，即西元1909年，10月5日），頁12。

(4) 鷺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昭和十三年四月），頁244。

(5) 訓令第二百二十二號，依令「廳長ハ保甲役員ヲシテ街庄社長，事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當時輔助事務則有所限制：「但シ其ノ事務ノ種類ハ豫メ台灣總督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ヘシ」。《台灣總督府府報》，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頁15。

樣無俸給，而支領事務費；區置區書記數人。<sup>(6)</sup>區長制為虛級制，可以斷定。在管轄區域明顯增大，行政職務日益增多的情況下，<sup>(7)</sup>保甲制度為地方行政的基層輔助機構乃因之確定。<sup>(8)</sup>

儘管保甲在制度上一再更動，卻都不脫以保甲制度為地方行政的輔助機構這一運用，而且仰賴的程度還歷久彌深。因之，保甲組織本來是日人用以監視控制台灣人的機構，隨著治安日趨平靜，而逐漸轉化成地方行政的下層結構。這個轉化的背景饒具興味，頗發人深思。

以下筆者擬自保甲書記的職責、任用、待遇，和該職在地方行政所扮演的角色上著眼分析。這方面的文獻不多見，故本文主要的素材來自一年來口述歷史的田野訪問和過去幾次的保甲制度問卷調查，尤其是1993年夏末(9月)兩次的保甲書記問卷調查。

### 三、職責

日治時代以警察官吏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為單位，設立保甲聯合會。保甲聯合事務所早期大多設在派出所內，或輪借保正宅屋，或賃租民宅暫用；後期則大半另築會所，就建於派出所附近或與派出所毗鄰而立。建所財力資源以向當地保甲民徵工徵地，向地方士紳募捐款項的情況居多。<sup>(9)</sup>

保甲書記在整個保甲組織的運作上居舉足輕重的一環。其實，在警務推行上保甲書記也扮演了類似顧問的重要角色。原則上，每一派出所(換言之，每一聯合保甲)設置一保甲書記，以輔助警察行政。

保甲組織制度化反映在保甲書記一職的創置，而保甲書記的創置又進一步制

(6) 詳見，筆者博士論文，Ch. I : 2 ; III : 1。又，參閱，小濱淨鑛，〈台灣の地方制度〉《都市問題》(東京：東京市政調查會)17(3)(1933年)：33；府令第六十九號，「區長及區書記任用規則」，《台灣總督府府報》，第二千八百零五號(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五日)，頁13。

(7) 府令第六十八號，「區長職務規程」，《台灣總督府府報》，第二千八百零五號(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五日)，頁12。

(8) 參閱，「保甲ノ狀況」，《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績〕提要》(「蹟」字疑為「績」字之誤，以下從「績」)，第十一編(明治三十八年分，三十九年凡例〔發行?〕)，頁85~86；第十二編(明治三十九年分，四十年凡例〔發行?〕)，頁99；第十六編(明治四十三年分，四十五年發行)，頁96~97。

(9) 詳見作者1990年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論文(同註1)，第五章第二節，頁228~237。

度化了保甲組織。江廷遠(曾任壯丁團長多年,又著有保甲論著數本)在論及保甲書記在保甲組織的重要性時,曾肯定其乃「保甲團體の機關として缺くことの出来ない重要な職責を有してゐるのであります」。(10)

保甲書記最重要的職務乃屬戶籍行政。從民法而言,一般人民在親族法、相續(繼承)法,和身份法上的權益與戶口事務息息相關。因此,戶口事務是民法的基礎,而保甲書記則為保甲戶籍事務的第一線,協助戶口書類的處理。不過,保甲書記不只是代書,還必須精曉法令。由於台灣的戶籍行政法與日本內地大異其趣,因此保甲書記除了上述民法上的關係法令外,還得留心民法有關的判決令,和有關戶口制度、戶口事務的訓令通牒和決議,以及各地「戶籍屆」製作的方法和書式等等。這顯然需要有專業的修養,其事務手腕很難期望於名譽職(兼職)的保甲役員。因此保甲書記一職是專職,而保甲書記通常得定期參加保甲事務講習會,一方面在職研究,一方面接受官廳的監督。(11)

保甲書記的日常工作包括: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出、遷入、寄留等登記(「屆」);應申報之報表則交派出所巡查(警員)轉呈郡役所警察課統一登記。日治時代(12)凡島民之戶口遷出入異動,均由警察機關掌握。各州廳的市警察署和郡役所警察課之戶口係各存有戶口調查原簿,各派出所管區另有戶口調查副簿,保甲事務所則有保甲戶口簿。戶口登記分本籍地和寄留地;每一住所設(戶)籍地號,採用房屋基地,以地籍圖編定之地號(番地)為準。(13)三種戶口簿因行政功能不同,內容略有差異。保甲事務所的「戶口簿」只記錄有人口異動的資料,派出所的「戶口調查副簿」和郡役所的「戶口調查簿」,則詳載地方人事和身份

(10) 江廷遠,《保甲制度叢書》(台中: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40),頁212。筆者曾於1992年11月親訪其台中寓所,方知江先生已於1991年冬天因氣喘病發辭世。又,驚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1938),頁244。

(11) 同註(10),江著,頁210~216和227~235;邢鑑生,《台灣戶籍行政》(嘉義:建國書店,1954),頁13~18。

(12) 雖然大部份台灣人習慣上稱日人治台這半世紀(1895~1945)為「日據時代」,近來有不少人改採較中立的「日治時代」這名詞。有鑑於台灣是在馬關條約中正式割讓給日本這一史實,作者主張用「日治時代」來稱呼此時期。

(13)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1993年9月27日,蔡慧玉編製),受訪者:林金銜(桃園縣大溪鎮);羅光興(苗栗縣南庄鄉);黃進財(花蓮市);陳春木(台南縣左鎮鄉)。「原簿」(正確稱呼為「戶口調查簿」)和「副簿」(「戶口調查副簿」)所云不一。部份耆老以郡役所的版本為副簿;李龍涵(台東縣太麻里鄉)和戴榮火(桃園縣中壢市)即持此說。此稱呼上的歧異係記憶之誤或因因地制宜,尚待進一步考証。今從眾說,以郡役所的戶口調查簿為原簿。

調查，以便警察行政監督存案之用。(14)所有的戶口申請文書皆係永久保存文件。(15)

日治時代的戶口行政相當於光復後的戶警合一政策。戶口登記一定要由警察單位先過目後才登記，(16)戶口動態調查也由派出所巡查掌管，至於人民請領的戶口謄本(不是戶籍謄本)則由保甲書記抄發。換言之，戶口行政完全操控於警察單位，保甲書記只負責登記或轉報戶口異動的情況。(17)請領戶口謄本時，一般係由上述市警察署和郡警察課的戶口係批准發給。山地原則上並無保甲制度之設，因此戶口異動登記概由警察官吏駐在所的巡查負責。部份「山地」(「蕃」漢雜居之地)雖然設有保甲制度，但實務操作仍與平地街庄略有不同；譬如，「山地」的保甲書記不負責戶籍請領工作。(18)即使在平地街庄，執行上也因地制宜。據羅光興先生透露，他所居住的苗栗縣南庄鄉，因轄區內交通不便，在日治時代，請領戶籍一事，事實上都是在竹南郡警察課南庄分室辦理的，不必遠涉郡役所；陳德江先生也指出，他所居住的地方(今彰化縣二林鎮)當時戶口謄本請領業務係屬於北斗郡警察課二林分室所管。(19)

事實上，當事人可以不必親自去郡役所或分室辦理戶籍請領，而直接向轄區內保甲書記提出文件，由保甲書記代為轉呈有關單位批核，再發交當事人。在實際執行上，警察課的戶政單位一絲不苟地嚴格監督作業並定期檢討。戴榮火先生指出，保甲、派出所、郡役所三方面的作業都遵循戶口法規而行。郡役所每年召

(14) 曾德明先生專訪，見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人：戴榮火(桃園縣中壢市)；陳春木先生專訪(1993年10月2日)。日治前期的正、副戶口簿格式較後期為繁複，無意間為台灣史研究留下一份寶貴的社會史料；舉凡纏足、抽鴉片、籍屬(福、廣、「熟」等)、違法記錄等等，早期的戶口簿都有詳實的記載。惟大半地區的戶口簿在光復後皆因戶政單位空間有限，或人為的無知與疏忽，以舊日文戶籍資料無復有用而令之散佚不全，或甚而付之一炬，令人扼腕歎息。

(15)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人：劉錦亮(新竹縣竹東鎮)。

(16) 保甲書記只負責受理申請，實際登記工作則由派出所的巡查負責；曾德明先生(高雄縣甲仙鄉)1993年10月12日來鴻；曾氏所言係轉述鄂萬三先生(曾任當地保甲書記)之言。又「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人：劉國煌(台北縣中和市)。

(17)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人：許輕鎮(嘉義縣大埔鄉)。

(18)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人：徐國章(台東縣鹿野鄉)；彭運添(南投鄉信義鄉)；賴江和(南投縣魚池鄉)。

(19) 羅光興先生(苗栗縣南庄鄉)專訪(1993年10月4日)；「第二次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陳德仁(彰化縣二林鎮)。

集郡下戶政有關人員講習一次，凡作業得失都必須檢討立法，提呈上級採納修改；另外，三單位每年在郡役所聚集一次，以對照簿冊（稱為「戶籍簿照合工作」），若有記錄差違之處，當即向郡役所提出，共同訂正。<sup>(20)</sup>因為日治時代的戶政係附屬於警政，所以戶口係（「係」，光復後稱「股」）係長往往亦由警部兼任。以新化郡役所警察課為例，該戶口係係長是由內勤主任警部兼任；登記、整理戶口謄本由巡查一至二人專門負責，並加請雇員一人從旁協助。<sup>(21)</sup>

至於保甲書記戶政工作的概要，李龍涵先生有相當詳實的描述：

（一）受理申請出生登記時：憑產婆或保正出具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申請書貳份。俟（巡查在）戶籍簿登記後，將申請書正本存查，副本送請郡役所警察課備查。

（二）辦理申請死亡時：以醫師出具之死亡診斷書為依據，辦理死亡登記申請書。其手續與出生略同。

（三）受理遷徙登記時，遷出者憑申請人口頭聲明，辦理遷出登記申請書參份。俟完成戶籍簿登記後，將申請書正本裝訂存查，然後將副本乙份交由申請人申辦入籍，剩下乙份為報備之用。遷入手續略同遷出，但副本乙份係當事人備查之用而已。

（四）受理結婚登記時：除結婚當事人及雙方主婚人外，登記要件還包括介紹人或證婚人。登記手續與遷徙略同。

（五）其他有關收養、招贅、離婚、寄居（寄留）等手續登記略同。<sup>(22)</sup>

戶籍簿的轉錄登記均用毛筆以正楷書寫，不但很少出現錯誤，而且整理整齊，效率甚高。

在南台灣的鄉村地區，有不少保甲事務所亦兼辦「牛籍簿」的登錄，故當地的保甲書記也兼任牛籍異動的工作。<sup>(23)</sup>據陳春木先生告知，此項工作專辦：

把管內各保區域的百姓所飼養的「牛隻」，一一調查登記於牛籍簿。百

(20)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者：戴榮火(桃園縣中壢市)。文中「戶籍簿」係從受訪者之說，不加訂正。以下不另加註解。

(21)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者：陳春木(台南縣左鎮鄉)。

(22)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者：李龍涵(台東縣太麻里鄉)。

(23)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者：楊瑞琛(嘉義縣鹿草鄉)。到目前為止，「牛籍簿」異動登記和「荷牛馬車組合」的組織一樣，似乎都只限於嘉南一帶的農業地區才有。

姓買賣(牛隻)時，便牽牛到保甲事務所向保甲書記申請「牛籍異動屆」(即申請書)，交付警察(官吏)派出所給巡查批准蓋印，然後再交付買主帶回自己的保甲事務所入籍(亦即登錄於牛籍簿)。(24)

除了戶口異動事項外，保甲書記還負責填寫戶口名牌(俗稱「家甲牌」)。但到了戰時，因實物配合的關係，街庄役場亦開始將戶口(家族)名簿存檔。於是，戶口名牌改成戶口名簿。每年兩次戶稅開徵前，由街庄役場派員到郡役所警察課核對。(25)

保甲書記另外二個重要功能便是保甲費的徵收與警令的傳達；因已另文闡述(參見註1)，茲不贅言。至於保甲書記與街庄行政的互動關係，實無明文規定，只能算是保甲功能的延長發揮，而非書記一職本然的職責，將留待第五節再行界定分析。

#### 四、任用

每一保甲聯合事務所通常設有保甲聯合書記(簡稱「保甲書記」)一人。少數事務所以派出所的工友兼任，也有部份城區(街或市)在戰時增設一至二人的助手。但原則上是一所一書記。

保甲書記至少必須是公學校畢業生。事實上，即使到了戰爭末期，保甲書記一般也是從公學校畢業生中選任。日治早期教育不普及，就學率也不高，(26)即使僅受過基礎教育，也稱得上是社會上的知識份子，因此書記的選拔大多是經由推薦介紹。這種情形持續到戰末。不過，在日治後期，特別是戰時，部份地區有鑑於申請者眾多，僧多粥少，於是任用辦法改採考試制。不管是推薦任命或考選任用，形式上都必須在保甲會議上提名通過，由該郡郡守或警察課長核准，才能正式任用。

推薦任命保甲書記的人可以是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巡查或「取締巡查」(俗稱

(24) 陳春木先生(台南縣左鎮鄉)來鴻(1993年9月16日)。

(25)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者：劉國煌(台北縣中和市)。

(26) 在日人治台二十年後的1915年，只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台人學齡兒童就讀公學校。公學校就學率大幅提高是戰時的事。參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頁1231。有關研究，見鄭梅淑，〈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136~141。



「取締」，とりしまり，即主管）、該地的保正、公學校的教員，或其他地方上的「有力者」；其中，「取締」的同意是最重要的一關。(27)

至於書記的考選，分筆試和口試兩部份。考試的內容和重點雖然略有差異，但科目不外乎：日文、算術、理科、常識、作文、珠算，和書法。(28)日語溝通能力當然是很重要的考量，而毛筆字寫得好壞又往往是任命與否的關鍵。(29)台南縣左鎮鄉的陳春木回憶起這一段往事時，曾很感性地提到：

保甲制度的優點之一在於戶口記載是用毛筆抄寫，禁止使用鋼筆或其他書寫工具。我未入公學校時，深受父親漢學影響而時常練習毛筆字，所以字跡較工整，也才因此被採用為保甲書記。(30)

試驗往往是由派出所的「取締」親自主持的。(31)「取締」的考量標準因人而異，學識只不過是其中一項要件而已。因此測驗結果有時不免因人情，或因政治考慮而有所偏袒。台北州文山郡下的新店地區在1931年8月的一次保甲書記任用考試中，即曾因採用試驗制，又不以點數錄取，以至於引起不平之鳴。(32)這則報導有兩點值得注意：早在1931年，部份地區在保甲書記的任用上，不但已採試驗制，而且競爭也頗激烈的。台南縣關廟鄉的薛松根先生歷歷如繪地描述這一段往事：

至於光復前的保甲書記，當時我是考試錄取的，十三個人才取一位，因為很多人想要這份工作。當時我任壯丁團壯丁，由於在任的保甲書記要

(27)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林建章(台北縣林口鄉)，詹祥(雲林縣斗南鎮)，陳春廷(嘉義縣六腳鄉)。

(28)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劉錦亮(新竹縣竹東鎮)，黃進財(花蓮市)；黃進財先生也在1993年4月15日接受我的專訪。另外，有台南縣關廟鄉的薛松根先生專訪(1993年3月3日)。

(29) 專訪者包括：薛松根(見註28)，台南縣左鎮鄉的陳春木(1992年12月12日)。「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為：陳璋澤(彰化縣二林鎮)。又，薛氏和陳氏兩篇專訪稿即將刊出於，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見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出版的《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頁29~34。

(30)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頁31。

(31) 同註(28)。

(32) 據報導，「受驗者六、七名之中，發表的結果，首席係陳朝君八十七點。然而未知何故，竟然採用第四名的為合格，也得點不過六十點，對此民衆很多不平。試驗者的巡查對質問者[回]應說，因為他不適當云。庄民多非難說，既然用試驗制，怎樣不服點數均衡。警吏如斯弁事不很公正，難免要生弊端云。」《台灣新民報》，昭和六年(1931，以下以西元記年)九月十二日，第三百八十一號，頁8。標點符號略有修正；以下引文亦循此例。

調到農業會工作，我便去報名。十一個保才用一個書記，結果有十三個人報名，所以才舉行考試，最後錄取我。(33)

在經濟不景氣的年代，例如一九三〇年代初期，保甲書記一職甚至要使出渾身解數去「運動」求得，還有削價以求的：

警察方面力持採用一名的主張，保正林水源君極力主張若月給三十二圓，有可採用二人的餘力，大起反對警官的提案。所以潭子某商業學校畢業者，自己志願每月二十圓就要就職。庄民聞此，莫不嗟嘆不景氣的影響厲害。中等學校出身者因失業所致，自發的減少薪金三分之一以上。(34)

鷺巢敦哉在其《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中指出，明治四十三年(1901)十月以來，由於保甲「役員」受令協助區長事務，各項下級行政的活動指示接踵而來，因此自明治四十四年(1911)起，基於業務需要而有保甲聯合事務所的設置，並加設保甲書記一職。(35)鷺巢的敘述大體上和史料吻合(見前述第一章，而且也為口述史料所確認無誤。(36)

惟在實際運作上，各地的發展略有差異。以作者過去一年所蒐集的口述資料(問卷和田野調查)而言，有些偏遠地區一直到1931年中日局勢緊張以後才開始設置保甲書記；在這之前，當地的保甲書記業務係由代書執業者或派出所的「小使」(kozukai)兼理。部份市役所街庄役場所在地，在日治後期由於業務繁雜，保數倍增，往往增聘助手幫忙業務；花蓮港市(今花蓮市)在戰時即設有書記助手二人，新營街的情形也是如此。(37)保甲制度因地制宜的特質，由保甲書記的任用可以窺知一脈。

終其設置始末(1911至1945)，保甲書記一職始終沒有被納入正式地方行政體系，(38)因為日治下的保甲組織究竟只是輔助行政的警政組織，而且還是警政組織

(33) 同註(30)，頁29~30。

(34) 《台灣新民報》，1931年11月7日，第三百八十九號，頁8。

(35) 同註(4)。

(36)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莊存仁(彰化縣北斗鎮)和桃園縣「某」先生(該耆老要求匿名，本文作者循其請求)。

(37)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翁添順(台北縣坪林鄉)；黃進財(花蓮市)。專訪者包括：黃進財(見註28)，和台南縣永康鄉(原籍新營市)的沈義人(原名沈瓊南，1993年2月26日)。兩人也是我第三次保甲制度問卷的通訊受訪人。

(38) 戰末最後幾個月是惟一的例外，當時部份地方政府曾試圖把保甲書記歸納到正式行政體系，然以戰敗在即，終未能落實施行。根據薛松根先生(台南縣關廟鄉)的回憶，在1945年6月間大戰近尾聲之際，台南州政府召開一個全州保甲書記講習會，當時的構想是講習結束後要將戶政轉移到庄役場辦

下的一個輔助系統而已。但因為日本殖民統治的本質，台灣人的政治出路泰半局限於保甲與其他同為半官方的民間組織，而以街庄役場為升遷的瓶頸，因此地位雖看來低微，實際行政上卻居舉足輕重的地位。

## 五、待遇

保甲書記是有給職。雖非公務員，但支薪則比照公職，比巡查(警員)略低，但有不同名目的津貼。書記的薪俸，依規定係由保甲經費(經常費)支付；在1940年前後，即戰爭中期，平均中數大概是月俸二十到二十五圓，一般是介於十五到三十圓的俸給範圍之間。(39)部份鄉間給付薪額只有十圓(1941)，(40)少數城區卻有高達四、五十圓的記錄(前者係1943年的資料，後者泛指戰末)。(41)

這樣的薪俸在戰時物價騰貴之際，實略嫌微薄，很難維持一家四、五口的生活費，(42)平均日薪甚至於比當時的非技術臨時男工還少。(43)雖然有不少人伺機中途轉業，(44)但仍有更多人求之不得。除了前述市場的因素以外，津貼的補助有時也使這個職位的待遇舒服得誘人。

---

理，保甲書記改由台南州發給州雇辭令。然而講習期間台南州廳被盟軍空襲，所以無人敢去講習；「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1993年9月12日，蔡慧玉編製)，薛先生來鴻。

(39)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的有效名單，請參閱：“List of Interviewees”，in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s Oral History：The Case of The Hoko System.” The 10th International Asian Studies Conference, New Zealand Asian Studies Society, Victoria University, Wellington. July 9, 1993. 又，參閱莊明鏡，〈私の具體的希望〉，收錄在台南州保甲協會出版，《保甲の光》，第二冊(1939年10月)，頁82~83。

(40)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羅光興(苗栗縣南庄鄉)。

(41)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詹祥(雲林縣斗南鎮)和黃春仁(嘉義縣水上鄉)。

(42) 見註(39)，莊文。

(43)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1946)，表302，頁856~859。

(44) 江廷遠，《保甲制度叢書》(台中：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40)，頁217~222。江書與其他資料並未直接陳述保甲書記轉業和其待遇的因果關聯，但都強調必須改善待遇以保留優秀人才。參閱：余乾巽，〈待遇法に就て〉和莊文，頁82，同註(39)；〈保甲書記及壯丁團長より警察官採用〉《保甲の光》，第一冊(1939年6月)，頁15。建議改任巡查似乎是當時的共識。專訪中的薛松根即曾在擔任壯丁時(保甲書記之前)短期代理過巡查。見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頁30。

保甲費分經常和臨時費兩種；經常費中最主要的開支便是保甲書記的人事費。(45)據筆者的問卷調查(1993年4月1日)資料顯示，大部份地方的書記費大約佔該保甲經費的三分之一到一半之多；(46)在日治早期和在台灣鄉間，這個比例可能還要更高。以1914年桃園街新創的保甲聯合事務所為例，當年該地有六保，保甲經費總額大約是五百圓，其中百分之四十是書記費；書記月俸是十六圓。到了1926和1927年間，保甲總經費增至一千一百圓，但書記月俸卻只調昇到二十圓；比例降至百分之二十二弱。到了1936年，年總額已增加到三千圓之譜，但月俸卻只略再調高一點而已。(47)桃園街的例子似乎相當有代表性，因為它很明確地反映出戰前保甲書記薪俸的調幅。

保甲書記薪俸的調幅雖不高，但福利卻不少。台南縣關廟鄉的薛松根先生曾在戰末擔任了一年多的保甲書記。據他透露：

剛進去時月給是三十圓，一年後每月升五圓。當時我還兼荷牛馬車組合書記。一個月俸級十五圓。大東亞戰爭極激烈末期，約昭和二十年

(45) 有關保甲經費的分析，請見本文作者1990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論文，“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第五章，第四節。

(46)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人：劉錦亮、陳春廷、黃良慶(台南縣歸仁鄉)。不過，有些地方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同上，詹祥先生的第三次問卷調查。

(47)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人：林元義(桃園市)。林氏的資料凸顯了保甲經費在不同年代的書記支出比例。據悉他係向該地耆老王金來先生請教而得知細節。王氏生於1906年，曾任保甲書記多年，現今仍活躍於社交圈，但對於筆者專訪的請求，以年事已高加以婉拒。這項資料雖然有趣，惟使用時仍須留心。保甲經費每戶的平均金額增幅有限。大正八年(1919年)以前，規定是不設置保甲書記的保每年以不超過一保二十五圓為限；設置保甲書記的保以五十圓為範圍編成年預算。隨即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諸物價騰貴，在1919年改成一戶年平均各不超過三十五錢和七十錢為限(後者又一說，為七十五錢)。尋即因通貨膨脹，預算不足，又於1919年把預算各自增額到六十錢和一圓。這個預算金額大體上一直維持到戰末。1942年8月的「市郡街庄保甲所屬團體整理方案」曾有訓令，將保健組合併置於保甲組織內，並將保甲經費的年徵收額大幅度調到每戶五圓以內，以一併解決長久以來保甲經費不足的問題，但方案施行成果到目前為止無案可稽。若以口述史料來比照，可以肯定至少有部份地區確實落實推行此改革方案。史料部份請參閱，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二十四編(大正七年分，九年刊行)，頁488，和第二十五編(大正八年分，十年刊行)，頁600；柴岡彌，〈市郡(署)街庄保甲所屬團體之整理統合に就いて〉，在台灣地方自治協會所編，《台灣地方行政》(八卷十號)，昭和十七年(1942年10月1日)，頁81。至於口述史料，見陳金水先生專訪(花蓮縣玉里鎮)，1993年4月16日。陳文可望與第二批專訪稿一起發表在《台灣風物》44(2)(1994年6月)。

(1945)二到三月左右，新豐郡役所設置有荷牛馬車組合，係為動員車隊的一項工作，其詳細法令已不清楚。組合書記向保正調查該保內所有牛馬車數，作成冊，依保內車數順序徵調；抽中的牛車就要被徵調，我負責登記，一天有三圓的旅費可領。若每天出差，一個月大概有九十圓的旅費；再加上戰時「手當」(津貼)，家族「手當」，市場宰豬的「手數料」(手續費)，一個月可能比關廟庄役場助役的俸級還要多。(48)

可想見薛先生的書記生涯雖短，但日子過得很舒服。

前述陳春木所言「牛籍簿」異動申請也提及保甲書記有「手數料」可拿：「保甲書記寫一張『牛籍異動屆』可得五錢或一角的津貼，是為保甲書記本俸外另一收入；每月大約有十數隻牛的買賣。」(49)

保甲書記的津貼總額不能算高。以今天的嘉義縣六腳鄉為例，該地日治末期書記的津貼總數佔保甲經費不到十分之一。(50)除了戰時「手當」和家族「手當」外，一般常見的還有年終賞金，和公務旅行津貼。(51)旅行津貼係以天計酬，每天數圓，但因案數不多，收入比較不可預料。(52)不過年終賞金倒是不少。台南市的曾洪賜先生曾在光復前當過數年保正，他指出：當時台南市普遍都在新曆年的歲暮(俗稱「二九眠」)發給書記一個月的年終賞金，在他而言，即是三十圓；雖是區區三十圓，當時卻是一筆很大的錢，可以製洋服，養妻兒。(53)年終給保甲書記一個月的賞金，在當時似乎很普遍。

(48)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30。

(49) 陳春木先生(台南縣左鎮鄉)來鴻(1993年9月16日)。

(50) 據陳春廷先生告知，該地的保甲書記薪俸約佔保甲經費的一半，另外有百分之二十用於戶籍行政，百分之二十用於「小使」(こづかい，相當於工友)的人事費。剩下的百分之十，除了部份用在保甲書記的各種津貼(例如，戰時和家庭「手當」，年終賞金，和公務旅行)以外，還要用來支付各種保甲事務所的庶務支出(比方，文具，開會雜支等)。「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陳春廷(嘉義縣六腳鄉)。

(51) 「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人：許竹(嘉義縣竹崎鄉)；溫廷樟(新竹縣橫山鄉)。

(52) 薛松根先生專訪文，見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23(1993年11月)：30。薛先生指出，旅行津貼很少發給，就是有，也是一天只有二、三圓而已。

(53) 曾洪賜先生4月25日來鴻。又見曾氏的第三次保甲制度問卷調查；曾先生專訪，1993年2月27日。

在部份偏遠地區，保甲經費不足以支付書記的薪俸。後者的月給於是由庄役場補貼。(54)保甲制度因地制宜的精神在此再次得到證明。

## 六、保甲書記與地方行政

保甲書記屬於警察行政系統，原則上和街庄行政的民政系統是不相干的。因此之故，在我今年(1993)夏末二次針對保甲書記所發的問卷調查中，幾乎有一半的耆老都先強調這個原則；保甲書記協助街庄「役場」和兩者互相支援，只是這個原則下的「但書」，換言之，只是運作下的一個功能。事實上，這兩者的相互關係正反映了日治時代保甲和地方行政兩體系間的互動關係。屬於街庄役場權責的工作，保甲系統原則上是不過問的，但後者的確有協助前者的事實。以書記而言，保甲書記有轉發稅單或傳達政令的功能(因此皇民化運動開展以後，多數保甲書記亦兼任部落會書記)。不過，保甲書記究竟仍以輔助警察單位為主，對於街庄役場的關係，並無法定協助的約束，僅有互相支援的義務。

試舉戶稅為例說明之。戶稅是街庄役場的主要收入，每年由街庄役場財務係人員查定，(55)是一種財產與所得的綜合稅，(56)每年徵收兩次。街庄役場查定戶稅額後填單交發保甲書記，後者乃轉發給保正或逕交甲長，再由保正甲長分發給納稅人。除了少數地方例外以外，大部份地區都是由納稅人自己持單赴街庄役場納稅。部份地區有由保甲書記或保正甲長代為徵收戶稅或其他地方稅的情形，但嚴

(54) 曾德明先生(高雄縣甲仙鄉)專訪，1992年11月28日；又，「第三次保甲制度(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問卷調查」，受訪者：李為政(南投縣魚池鄉)；羅添和(苗栗縣造橋鄉)。

(55) 日治後期(大正九年，即1920，地方行政制度改正以後)街庄役場大體都設置有街庄長、助役(相當於今天的秘書)、會計役三職，下分各「係」，主要有：庶務係，掌自治、教育、社會、衛生、土木、建築等；財務係，掌戶稅、地租、家屋稅、屠宰稅等；農務係，掌推廣農務、耕種改良等；商工係，掌商業和勞工的調查輔導等；另有教育係等。街庄長、助役、會計役三職又稱「三役」，地位最高。農務係和商工係因地而異，或稱「勸業係」。戰時因動員需要，又普遍設有動員係。每一係下通常都置有主任一人(有時由書記或技手兼)，書記、技手和雇員若干人，都是按職等敘薪，是正式公務員。「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人：曾德明(高雄縣甲仙鄉)、楊瑞琛(嘉義縣鹿草鄉)。又，王連彩先生(台南縣左鎮鄉)專訪，1993年10月2日。

(56) 戶稅係由街庄役場先建立財產資料(包括水田、旱田、林地、房屋、車、馬、牛等)，再依規定的稅率算出財產收入；如無財產收入者，以男丁每月二十個工作天的勞務收入為收入。財產與所得以戶為單位併計作總收入，再依規定稅率查定戶稅額；保甲經費通常又依戶稅按比例徵收。以上引文，係曾德明先生提供，見註(55)。又實際施行時，無不動產者往往免納戶稅；換言之，戶稅的徵收係以不動

格地說，這只是權宜之計。就法律而言，保甲系統不得收稅，也無催收之權責。日本殖民政府在這個分際上執法甚嚴，與同時期的中國政府形成強烈的對比。

以保甲會議的召開為例，保甲書記負有通知開會的義務。街庄長無權單獨召開保甲會議，因為保甲是警政系統，保甲會議的召開必須透過派出所來運作：

保甲書記對於街庄役場的工作並沒有一定的協助。但是遇有要緊公事必須召開會議聯絡保甲時，街庄長必須以公文行書，或親自到派出所向「取締」(即「取締巡查」)拜託；後者乃口頭通知書記，囑其撰寫開會通知單交與「小使」(即工友)送到保正的手上。(57)

此外，保甲書記協助街庄役場的事項還有：戶稅調查、衛生資料統計、地址查詢、救災、消防、冬防、通譯、調解、春秋兩季大掃除、瘧疾(又名マラリア)防遏作業、地區突發性傳染病或流行病的撲滅、教育庶務、牛隻管理、戰時的防空警戒和徵用軍夫等等，(58)不過，也有少數地區的保甲書記連協辦工作都沒有，與街庄役場毫無任何關係。(59)

上述各項協助功能(有別於「本然的」職責)中，以瘧疾防遏作業、教育庶務和牛隻管理是較具區域性的；就目前資料所見，瘧疾防遏作業以該傳染病為患最烈的地方為主，(60)教育庶務並不普遍，(61)而牛隻管理只限於嘉南地區。(62)至於

產為主要課稅項目。參見〈戶稅的沿革〉，《台灣地方行政》(台北：台灣地方自治協會)9(10)(昭和十八年十月)：126~136；「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人：李炳坤(台北縣新莊市)。

(57) 陳春木先生(台南縣左鎮鄉)來鴻(1993年9月16日)。

(58)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人：薛松根(台南縣關廟鄉)；林金衛(桃園縣大溪鎮)；洪祝融(澎湖縣湖西鄉)；劉國煌(台北縣中和市)；陳德仁(彰化縣二林鎮)；范永祿(新竹縣寶山鄉)；戴榮火(桃園縣中壢市)；詹祥(雲林縣斗南鎮)；鄭茂榮(雲林縣林內鄉)；黃進財(花蓮市)。

(59)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人：徐國章(台東縣鹿野鄉)；莊存仁(彰化縣北斗鎮)；李全興(台南縣新營市)；張添財(台北縣三芝鄉)；楊彩南(台北縣三芝鄉)；許輕鎮(嘉義縣大埔鄉)；張天輝(雲林縣古坑鄉)；顏成德(台南縣下營鄉)；謝新兆(桃園縣平鎮市)。不過，由問卷內容看來，筆者認為部份受訪人對本題的回答結果很可能是採以較嚴格的定義解釋保甲的法定職責。因此，實際上究竟有多少地區在保甲與街庄役場的業務上真正毫無支援，還待進一步探討。

(60) 陳金水先生(花蓮縣玉里鎮)專訪，1993年4月16日；許竹先生(嘉義縣竹崎鄉)專訪，1993年10月4日。

(61)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人：范永祿(新竹縣寶山鄉)。據范先生表示，該地的保甲書記以協助庄役場教育庶務方面的工作居多。

(62)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人：薛松根(台南縣關廟鄉)；陳春木(台

防空警戒和徵用軍夫兩項是戰時動員下的新功能。整體而言，衛生檢查是保甲書記協助功能中最主要的經常項目。保甲書記在行政輔助上的功能同時也反映了保甲制度對日治下台灣地方行政的互動關係。

不過，由於保甲書記係以戶籍行政為最主要的職責，欲論斷保甲書記在日治台灣地方行政中所扮演的角色仍必須從戶籍行政的「本然」職責著眼。事實上，不論是警令的傳達，保甲費的徵收等職責，或上述因協助街庄役場而衍生的功能，都必須有堅實的戶籍行政才能切實執行，因此可以斷言戶籍行政是街庄行政的基石，而保甲書記則為警政與民政的重要橋樑。

光復後台灣的地方行政大體上延續日人治台的基礎，但亦有不少制度上的改變。以戶籍行政而言：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起，由鄉鎮公所接辦，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其編制有專任副主任及村里戶籍幹事，辦理戶口查記等。至四十一年鄉鎮公所始設立戶籍課，課長兼任副主任，村里戶籍幹事改為戶籍員，集中於鄉鎮公所辦公。民國五十六年試辦戶籍聯繫，並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依「勘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實施戶警合一，成立戶政事務所。至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戶政事務所正式改隸警察單位作業。(63)

若比較日治下保甲書記的戶籍行政與光復後的戶政，兩次保甲書記問卷受訪者大致認為：日治時代人口少，異動也少，申報項目單純，手續簡單，業務也單純，同時以派出所為單位的管區也較光復後以鄉鎮為單位的區域為小，因此能以一、二名保甲書記受理該轄區內相關的警政和民政。劉國煌先生的意見具有代表性：

日治下的保甲書記只要承辦人口異動、身份變更之申請，填寫戶口名簿，登記流動人口等。現今戶政事務人員除承辦上項事務外，尚須承攬戶籍簿登記，編訂門牌，承發印鑑證明(按：日治時代印鑑證明由街庄役場發給)、戶籍謄本、身份證，和填註職業、教育程度、通緝犯等資料。手續繁複，外加人口結構複雜，以及與稅務機關和其他行政單位橫

---

南縣左鎮鄉)。依陳春木先生的回憶，新化郡役所庶務課設有獸醫人員(日人一名、本島人一名)，每年到了冬天他們就展開牛隻健康檢查的工作。這時他們往往事先通知保甲書記，令後者轉告牛主於指定日期趕著牛隻到所屬保甲事務所集合受檢。牛種分水牛與黃牛，進而分類為牡、牝、闖(日語「去勢」)。牛無名，以特徵記號註明；例如，肥或瘦，痣在牛的正面或左右，毛色為何等等。

(63)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人：許輕鎮(嘉義縣大埔鄉)。



直聯繫等因素，工作比日據時代複雜。(64)

但是，多數耆老也指出日人不迷信學歷，用人取才以適職適才為優先考慮，因此用人得法，效率也因之提高。大部份受訪者對於日治時期的戶政給予很高的評價，尤其是保甲書記的守法敬業精神更為受訪者所樂道。對於光復後台灣戶政，大部份的受訪者都自兩者在戶政基礎的相異處上著墨，真正分析比較者不多。因此，論者強調日治時期戶政的優點之處不妨可以看成對光復以後戶政的無言批判。不過，不少受訪者也指出日治時代為殖民統治，社會本質是農業，因此不能與光復後的政情一概而論。而且，受訪者主要是以昔日曾經任職保甲書記和街庄役場的耆老為主，由於代表的是當事者的看法，褒貶之間不免夾雜懷舊的心情；事實上，保甲書記濫用權力，貪污腐敗的新聞在日治時期發行的報刊上時有所聞，(65)但論者卻無一人提及。雖然如此，不論是日治時期或光復以後，戶政在受訪者的心目中都是可圈可點的。另外，部份學者強調光復後的戶政人員學歷較高，必須普考合格後才能擔任，並且是由專任編制人員出任，所以素質比較高。(66)

最後一點評論反映出保甲書記在日治地方行政中的微妙地位。如前所述，日治時期的街庄役場在法律上具有公法人的地位，而保甲組織實質上只是民間團體。因此，街庄役場諸書記，甚至雇員，都具有公務員身份，當時在人民眼中是官吏。保甲書記雖然比照公務員叙職叙薪，但職等待遇都較低，工作也較無保障；不過保甲書記工作認真者，不乏由地方人士推薦到街庄役場擔任雇員，進而升任係長(或「係主任」)者。(67)而且，以黃進財先生之言代為結論，當時的社會：

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尊長敬老，犯罪行為較少。保甲書記既係由人民自動選出的較孚眾望的人出任，自然而然成為保甲組織的中心人物，亦

(64)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人：劉國煌(台北縣中和市)。

(65) 《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民報》、《新高新報》等報紙的地方版偶爾會出現保甲書記瀆職的新聞，頻率不是很高，但其現象則似乎不容忽視。

(66) 因此，光復後的戶政人員享有公務員的身份，是正式編制內的行政人員，其職等與日治下街庄役場的書記相當，而略高於保甲書記。

(67)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一次問卷調查」，受訪者：劉國煌(台北縣中和市)。最好的例子是台南縣左鎮鄉的陳春木先生。他的資歷相當完整：由保甲事務所的保甲書記，升任街庄役場書記補(屬於正式編制)，以後歷次被擢升為書記、財政係長和庶務係長。參閱筆者，〈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一)〉一文中，陳春木先生專訪，頁31~34。

成爲保甲及警察機構的橋樑媒介，受保甲民愛戴，因而自重其職守，不敢怠慢。(68)

姑不論保甲書記是否確爲「人民自動選出」的「中心人物」，保甲書記一職是日治基層行政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則不容置疑。光復後，雖然他們中不少人永遠離開了地方行政，退隱四野，改業從商或轉業代書，但許多人仍陸續任職鄉鎮公所或戶政事務所，成爲戰後台灣地方行政的一支主力軍。

## 七、角色——代結論

最近十年的史學研究逐漸注意到地方與中央接觸的「第三範疇」(the third realm)。(69)台灣史研究也不例外，保甲制度的研究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所謂「第三範疇」，簡而言之，便是強調國家與社會間的相互溝通平衡，而這溝通平衡則有賴「第三範疇」中個人或集團的媒介運作。過去的研究往往把國家和社會視爲對立的範疇，因此兩者之間的關係被視爲是「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亦即，公權力的伸張會導致社會本質的壓迫扭曲，反之亦然。但近來的實証研究顯示出，國家與社會之間不僅是「零和遊戲」的關係，公權力的擴張也可能導致社會勢力的增長。因此，近來的學術討論逐漸著重於這個中央與地方交會紐帶的本質探索；最近幾年方興未艾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便充份反映了修正派史學家對這個問題研究的驚人熱誠！(70)

就保甲制度的研究而言，這意味著過去偏重由上而下的控制面研究是不夠的，由下而上的動員應該是將來努力的目標。同時，控制也好，動員也好，都有

(68) 「保甲書記(一九一一至一九四五)第二次問卷調查」，受訪者：黃進財(花蓮市)。

(69) 「第三範疇」一詞爲黃宗智(Philip Huang)新近提倡的概念。黃並非第一個指出這個概念的學者，但他是第一個把這個概念系統化的人。見Philip Huang,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in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 216~240。有關國家與社會交互作用的理論架構，請參閱筆者的“The ‘State Involution’ Debate: State Society Theoretical Constructs Reconsidered,” in *Conference on Identities and National Formation: Chinese and Western Experiences in the Modern World*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4)。茲不贅言。

(70) 近三年來有關「市民社會」的討論，可追溯到1990年7月在《近代中國》發表的一篇文章：William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in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309~329。這篇文章一出，立即招致美國部份學者的強烈反彈，以致Rowe本人不得不重新評估這個

賴於「第三範疇」的協調。這個範疇包括了保正、甲長、保甲書記，但也應擴大到街庄行政及其他半官方的功能團體（例如農事實行組合、水利組合等）。研究保甲書記乃基於這種認識，也是對於日治台灣基層行政和社會中堅的一種肯定。

---

概念在中國的適用性。也由於這些討論，黃宗智乃提出他的「第三範疇」說。有關「市民社會」的討論，見其座談會專刊，“Symposium: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II,” in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前不久，由香港大學主辦的「第三十四屆亞洲及北非研究國際學術會議」，更是不遺餘力地把這個爭論分成九個座談會來討論，見The 34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sian and North African Studies: The Programme, August 22–28, 1993。

## Notes on Hokō Secretaryship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911~1945

*Hui-yu Caroline Ts'ai*

### ABSTRACT

The *hokō* (*pao-chia* in Chinese) system was crucial fo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As a system of Chinese origin for social control, it has attracte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but little serious research.

The few academic works on this topic are by and large limited to discuss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system, rather than its actual operations and role in society. The study of *hokō* secretaryship, based on the author's field research, is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system as an organic institution.

The study elaborates on the establishment, role,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he *hokō* secretaryship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t delineates the operation of the *hokō* system, thus enabling us to more clearly understand the process of Japan's wartime mobilizati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hokō* secretaryship was thus placed within the context of Japan's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Further study will shed light on the differences in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between colonial and postwar Taiwan. Finall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suggests avenues for future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research.